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254号），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2020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6,419.05万元的情况。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拆出款项已经全部收回并收取利息，但由于金晶科技公司在拆出资金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说明金晶科技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金晶科技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得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254号）。带强调意见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2020年内控审计报告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本报告并未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发现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立即采取了如下措施：

1、收回全部占用款项

截止至2021年4月2日，智联利泰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4.35%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164.03万元，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2020年度归还31,860.25万元，2021年度4月归还4,722.83万元（含164.03万元利息）。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范内控风险，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升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特此说明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04.23

